

南華大學

文件編號	2200-3-402	文件名稱	修訂日期
制定單位	藝術與設計學院	碩士班畢業論文口試標準作業流程	107年09月12日
	建築與景觀學系		頁數
			第1頁
			共2頁

參、營運事項-教學事項：

◎碩士班畢業論文口試標準作業

1. 流程圖：

流 程	權 責	表 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研究生於每學期期末 (依學校規定期限內, 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 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p>	系辦 指導教授	指導教授同意書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研究生於每學期中 (依學校規定期限內, 經指導教授簽名審核後, 繳交論文研撰計畫表, 於論文計畫書審查會議前1周執交計畫書電子及書面檔)</p>	系辦 指導教授 審查會議	論文研撰計畫表 論文研撰成果
<p>依學校規定期限內, 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應修滿規定學分且需以本系所名義, 以第一作者發表投稿於學術期刊或研討會或專業出版品; 或參加比賽或公開展覽證明), 並繳交2本論文初稿給審查教師審查</p>	指導教授 主任	論文研撰成果+申請表*2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初稿審查 (10天回覆結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NO</p>	審查委員	
<p style="text-align: center;">YES</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學位考試 (依學校規定期限內辦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NO</p>	指導教授 系辦	1.口試時間申請表 2.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YES</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依口試委員意見修改 (經指導教授確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NO</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於下次系統開放上傳時重新上傳</p>	指導教授	3.口試流程審核表 4.口試委員聘書
<p style="text-align: center;">YES</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至南華大數位論文全文系統上傳論文 (依學校規定期限內完成)</p>	系辦 圖書館	5.發表或投稿證明。 6.研撰成果提報通過證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辦理離校手續</p>	各行政單位	

南華大學				
文件編號	2200-3-402	文件名稱	修訂日期	107年09月12日
制定單位	藝術與設計學院	碩士班畢業論文口試 標準作業流程	頁數	第2頁
	建築與景觀學系			共2頁

2. 作業程序：

2.1. 申報「指導教授及論文研撰計劃」作業

- 2.1.1. 研究生，得於修業第一學年第二學期學期結束前填送「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確定指導教授。
- 2.1.2. 研究生之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為原則，研究生得跨所選請指導教授，但須由本所專任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如因特殊需要，必須選請其他大學之教師任指導教授時，應經本所同意，並由本所專任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 2.1.3. 若情況特殊擬更換指導教授，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並經本系核准後更換。

2.2. 論文研撰成果提報作業

- 2.2.1. 論文研撰成果提報申請，須填送「論文研撰成果提報申請表」。
- 2.2.2. 碩士生須於論文初稿完成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始得提出論文研撰成果提報申請。
- 2.2.3. 論文研撰成果提報於每學期期中前截止申請。

2.3. 學位論文口試申請條件

- 2.3.1. (1)須通過論文研撰成果提報。
(2)修習達本所規定之應修學分(含當學期修課)。
(3)需以本系所名義，以第一作者發表或投稿於學術期刊或研討會或專業出版品。
(4)設計論文、技術論文，依本系碩士班技術論文、設計論文施行要點理。
- 2.3.2. 學位論文口試之申請，應經指導教授同意，於當學年度學校規定期間內提出申請，並應填送「口試流程審核表」、「論文考試時間申請表」並檢具歷年成績單及論文發表或投稿證明、論文研撰成果提報通過證明；且應於口試前2星期繳交合於格式之論文予每位委員各一本。
- 2.3.3. 學位論文口試委員以校內外三人組成為原則，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含)以上。
- 2.3.4. 口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成績由各委員評分之總平均值決定，但若逾半數委員評定不及格，則論文成績以不及格論。成績不及格者，如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新申請口試，但以乙次為限。

2.4. 學位論文口試：

- 2.4.1. 論文口試每年分二梯次舉行，須在當年度學校規定期間內舉行。(日期以系辦公布為準)。
- 2.4.2. 學位考試論文於口試前兩週繳交，學位論文之評分標準格式依本碩士班論文

南華大學

文件編號	2200-3-402	文件名稱	修訂日期
制定單位	藝術與設計學院	碩士班畢業論文口試 標準作業流程	頁數
	建築與景觀學系		

格式撰寫之，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已授予學位者經調查屬實，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2.4.3. 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原訂申請口試日期之前二週，報請系辦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2.5. 離校手續作業

2.5.1. 研究生完成口試後，須在期限內，完成修改，須於「論文口試流程審核表」之【論文完成修改並同意付印】欄位經指導教授書面簽可，經主任檢閱並確認無誤後，由主任在論文口試合格證明書簽名後，論文方可付印。

2.5.2. 學位論文上傳時間，依圖書館規定期限內，登入「南華大學數位論文全文系統」上傳論文PDF檔及到館簽署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須本人簽署，不得由他人代簽)，經圖書館審核通過，方可辦理離校。

2.5.3. 畢業生辦理離校手續時，應歸還借用物品，並繳交論文五本，系辦(平裝兩本)、教務處(平裝一本)及圖書館(平裝二本)。

2.5.4. 畢業生離校上學期應於一月三十一日前，下學期應於七月三十一日前，逾期未辦理者，次一學期仍應註冊，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2.5.5. 畢業生辦理網路離校，學生需上網登錄離校申請，相關單位繳交相關資料，毋須列印書面離校程序單至各單位核章，自行上網確認若各審核單位已全部審核通過，即可至教務處領取學位證書。

3. 控制重點：

3.1. 是否通過論文研撰成果提報？

3.2. 研究生之指導教授是否以本系專任教師為原則？如因論文研究方向之需要，研究生得跨所選請指導教授，但須由本所專任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如因特殊需要，必須選請其他大學之教師任指導教授時，應檢附理由書及教授專長簡歷經本所核可，並由本所專任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3.3. 學位論文口試委員是否以校內外三人組成為原則，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含)以上？

3.4. 論文考試成績是否評分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論文考試成績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

4. 使用表單：

4.1. 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南華大學

文件編號	2200-3-402	文件名稱	修訂日期	107年09月12日
制定單位	藝術與設計學院	碩士班畢業論文口試 標準作業流程	頁數	第4頁
	建築與景觀學系			共2頁

- 4.2. 論文研撰計劃表
- 4.3. 論文研撰成果提報申請表
- 4.4. 論文考試時間申請表
- 4.5. 論文口試流程審核表
- 4.6. 論文口試委員聘書
- 4.7. 碩士論文口試合格證明
- 4.8. 口試委員評分表
- 4.9. 論文口試總評分表
- 4.10. 學位考試撤銷申請表

5. 依據及相關文件：

- 5.1. 南華大學藝術學院建築與景觀學系環境藝術碩士班碩士論文提交及審查規則
- 5.2. 南華大學藝術學院建築與景觀學系環境藝術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 5.3. 南華大學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6. 修訂紀錄：

序號	修訂內容	修訂日期
1	依「南華大學內部控制制度文件格式及規範」修訂	107/09/12